

我国发力流通体制改革,为构建统一大市场清障——

疏通“大动脉” 给力稳增长

本报记者 李予阳

视点

流通业一头连接生产，一头连接消费。流通业的发展既是经济转型发展的新引擎，又是大众创业就业的新平台。加强流通业发展改革，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要确保政府“法无授权不可为”，市场“法无禁止皆可为”，为市场营造公平竞争环境——

8月19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发展现代流通业，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旺消费、促发展。这是继前不久国办批复同意在上海、南京、郑州等9城市开展国内贸易流通体制改革综合试点后，中央再一次发力流通体制改革。

专家表示，没有流通的现代化，也就没有真正意义上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民经济整体素质和运行效率也就不可能得以提高。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必将促进流通业进一步发挥好“大动脉”的作用，为带旺消费、支撑发展注入强大动力。

“我国流通业正处在改革开放以来最深刻的变化时期，经济下行压力也对流通发展提出了新期待，现在到了让流通业为经济转型作出更大贡献的时候。”中国商业经济学会副会长黄国雄说，现代流通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先导性产业。做强现代流通业，可以更好地对接生产和消费，促进结构优化和发展方式转变。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后，经济增速、动力、结构发生重大转变。消费逐渐成为经济增长第一引擎，而只有具备能适应这种新变化的流通业，才能进一步释放、引导消费，给力稳增长。

与此同时，支撑流通业增长的因素和条件也发生了深刻变化，制约流通业发展的体制机制矛盾和问题更加突出。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要坚决清除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各种“路障”。禁止滥用行政权力限制或排

除公平竞争，禁止利用市场优势地位收取不合理费用或强制设置不合理交易条件，降低社会流通总成本。

中国商业联合会商业经济研究中心研究员刘海飞认为，这些举措是推动营商环境法治化的重要手段，抓住了影响国内流通业健康发展的主要矛盾。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对建设现代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进行了全面部署，提出了“推进国内贸易流通体制改革、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改革任务。流通发展方式转变对政府的传统管理体制提出了挑战，必须用法治理念建立起新的治理模式以及管理制度，为流通业“迈大步”扫清障碍。“只有建立起依法经商、诚信经营的环境，流通体制改革才算成功。也只有公平竞争、诚信经商的市场秩序下，才能真正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刘海飞说，“这就需要构建‘市场决定、政府有为、社会协同’三位一体的现代流通治理模式”。

国务院常务会议还提出，要推广电子商务等新兴流通方式，实施“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鼓励流通企业发挥线下实体店的物流、服务、体验等优势，推动实体与网络市场融合发展。支持企业建设境外营销、支付结算和仓储物流网络，鼓励流通企业与制造企业集群式“走出去”。专家认为，这表明创新流通方式成为流通业发展的新方

向。全球范围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及其带来的消费理念、商业模式的改变，正在推动我国商业进入全面变革的新时期。推广电子商务等新型流通方式，将缩短商品流通中间环节，优化供应链管理、提升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推动线上线下互动，有助于进一步激发消费潜力。

对于流通领域市场监管创新，此次国务院常务会议也提出了新要求，要推行企业产品质量承诺制度，以农产品、食品、药品等对消费者生命健康有较大影响的商品为重点，建立来源可追、去向可查、责任可究的全程追溯体系。业内人士指出，监管的创新需要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提升监管执法效能，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建立监管互认、执法互助、信息共享的综合监管与联合执法机制。

此外，会议还要求完善流通设施建设管理，对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等创新投资、运营机制，优先保障农贸市场、社区菜市场、再生资源回收等微利经营设施用地需求，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投资。商务部研究院消费经济研究部副主任赵萍表示，通过探索新的商业模式，提升流通领域的公益性，来解决民生问题，最终通过流通领域的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使群众消费更加便利，购买产品更加容易。



坚决清除各种“路障”

文章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内贸流通发展迅速，但掣肘内贸流通的体制机制等深层次问题日益凸显。特别是一些“闲不住的手”频繁出手，阻碍了资源自由流动，挤压了公平竞争空间，增加了商品流通成本，最终在很大程度上抑制了增长动力、市场活力和消费潜力。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坚决清除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各种“路障”，禁止滥用行政权力限制或排除公平竞争。

值得注意的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推进，一些地方政府和部门对微观经济的干预也更加隐蔽、多样。例如，不再直接保护本地产品和资源，转而成为域外资源

进入设置种种障碍；不再简单设置关卡，转而制定名目繁多的地方规则和行政壁垒；不再只是保护本地商品，转而更多保护制约商品生产、销售的要素资源和服务市场……凡此种种，不一而足。

今后，政府部门要更加注重提高行政审批便利化水平，为市场营造公平竞争环境。在一些涉及流通的重要领域，创造更加公平的准入机会，打破民营资本进入的“玻璃门”“弹簧门”。在平等使用市场资源要素方面，要为各种资本平等获得贷款、融资、财政扶持提供条件。在监督管理和法治环境方面，要确保各种所有制经济得到政策法律的平等对待和保护。

破除生态环境和资源条件“紧箍咒”

——访农业部部长韩长赋

本报记者 乔金亮

当前，我国正积极加快推进现代农业建设，但各种风险挑战也在不断积聚，生态环境和资源条件这两个“紧箍咒”越来越紧，农业保供给、保安全、保生态的压力越来越大。面对新形势，如何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农业部部长韩长赋日前接受了《经济日报》记者的采访。

记者：近年来，我国耕地数量和质量均受到严峻挑战，农业生产面临人多、地少、水缺的巨大压力。如何通过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提高耕地质量？

韩长赋：中国用世界10%的耕地和6%左右的淡水资源，养活了世界20%的人口。在巨大成就的背后，也付出了很大的代价。一方面，农业资源长期透支、过度开发，复种指数高、四海无闲田，资源利用的弦绷得越来越紧；另一方面，农业面源污染加重，农业生态系统退化，生态环境的承载力越来越接近极限。农业发展面临资源条件和生态环境两个“紧箍咒”，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刻不容缓。

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要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做到“中国人的饭碗应该主要装中国粮”，就必须切实保护耕地数量，着力提升耕地质量。要改变“重用地、轻养地”的利用方式，切实加强耕地质量建设与管理，走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的新路子。

一是保护耕地数量，要坚守耕地红线，做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用途不改变。要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加快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确保基本农田落地到户、上图入库、信息共享。为此，



一台收割机在浙江省苍南县龙港镇文楼村作业。苏巧将摄(新华社发)

需要坚决控制建设用地无序扩张，今后各地制定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要避开永久基本农田，不能摊大饼式地大量占用城郊优质耕地。耕地占补平衡要做到补充数量和质量“两个到位”，坚决防止占多补少、占优补劣、占水田补旱地等行为。

二是提升耕地质量，要完善耕地质量保护法律制度，研究制定耕地质量等级国家标准，完善耕地保护补偿机制。

充分发挥国家土地督察作用，坚持数量与质量并重。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分区开展退化耕地综合治理、污染耕地阻控修复等建设，开展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试点等。

记者：转方式是否意味着在粮食安全实现方式上有新的调整？

韩长赋：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绝不意味着放松粮食生产，绝不能削弱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要坚持把增强粮食生产能

力作为首要前提。确保饭碗任何时候都牢牢端在自己手中，夯实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基础。同时，要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思路作出相应调整，主要是推动粮食生产由注重年度产量向稳定提升粮食产能转变，实现“产量稳定”、“藏粮于地”、“藏粮于技”。

具体而言，“产量稳定”就是要集中力量千方百计把最基本最重要的谷物、口粮保住，在此基础上，统筹兼顾棉油糖、“菜篮子”等重要农产品生产。“藏粮于地”就是加快建设高标准农田。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平台，整合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等，统筹使用、集中力量开展建设，到2020年建成8亿亩高标准农田。结合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探索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优先在东北、黄淮海和长江中下游等水稻、小麦主产区，建成一批优质高效的粮食生产基地。“藏粮于技”就是走依靠科技进步、提高单产水平的内涵式发展道路。开展粮食高产创建活动，推广绿色增产模式，加强农业科技自主创新，发展现代种业，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加快发展农业信息化，给粮食生产插上科技的翅膀。

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是一项系统工程、长期战略，必须坚持把增强粮食生产能力作为首要前提，把提高质量效益作为主攻方向，把促进可持续发展作为重要内容，把推进改革创新作为根本动力，把尊重农民主体地位作为基本遵循，力争到2020年，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取得积极进展，农业内生活力进一步激发。

热点 点击

试点一年仅签约12户

以房养老“蛋糕”好看不好吃



2014年7月1日起，中国保监会在北京、上海、广州、武汉开展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试点，今年4月份，第一款“保险版”以房养老产品推出。然而截至目前，仅有十余户居民愿意成为“吃螃蟹”的人。

以房养老为何叫好不叫座？“保险版”“银行版”以房养老业务遇冷背后凸显怎样的养老困局？不同产品同为遇冷，反映出人们对制度设计、操作标准方面的顾虑。

——上涨收益怎么算“谁说了算”。“房子被拿走，保险公司或银行就会占据话语主动权。而一线城市房子涨价潜力较大，将来老人在分享房屋上涨收益时很容易‘被缩水’。”一些咨询者担忧。

——相关机构业务不衔接。目前，这项涉及保险、银行、房产评估第三方机构的业务并未实现“无缝对接”。记者采访了解到，许多房产评估、中介机构并未涉足这项业务，“没有统一标准，容易产生纠纷。”

——70年产权门槛。如果70年产权到期后，抵押房屋要有偿续期，那么续期费用将是一个巨大的未知风险。如果再发生国有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根据“房地随走”的原则，那么双方当事人都会受到很大损失。

——养老机构与服务缺乏。民政部数据显示，我国城乡养老机构养老床位365万张，平均每50个老人不到一张床。养老从业人员更是不足百万。卖掉房子“前不着村后不着店”人们不愿意“冒险”。

“可先从失独和丁克家庭做起。”中房集团理事长孟晓苏说。

专家指出，从失独和丁克家庭做起的定位确立之后，就要逐步解决以房养老产品面临的制度设计问题。一些发达国家以房养老业务的推广是基于其完善的金融贷款、担保机构、资产评估等机构，以及完善的个人信用。在这些方面，国内还有一定差距。

然而，深层次来看，以房养老备受关注再到遇冷，其背后折射出的是社会养老保障体系主干出现缺失。虽然57岁的年纪尚未进入老年，但对失独母亲孙慧芬来说，养老是切实的难题。“我们希望政府提供更方便多样的养老服务，并给予失独家庭更多精神关怀，金钱倒不是最重要的。”

“我国目前养老保障有‘三个支柱’，分别建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制度，以及个人自愿购买的商业养老保险。”华中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院长邓宏乾说，“以房养老作为养老服务的一项有益补充，并不能完全替代养老机构、养老保险等主流选择”。

文/新华社记者 徐海波 何雨欣 乌梦达 郑钧天
(据新华社北京8月19日电)

北京赔偿先付制度10月落地

聊天记录可作为有效证据

据新华社北京8月19日专电（记者关桂峰）北京市《关于推动建立消费环节赔偿先付制度和健全消费争议快速和解机制的指导意见》将于10月1日起正式实施。该指导意见扩大了先行赔付的适用范围。综合购物中心、特色商业街区、商场、超市、摊位较多的集贸市场、批发市场、网络交易平台、电视购物平台均为先行赔付的适用范围。

北京市工商局消保处处长陆原介绍，过去只有购物票据能作为证据，今后消费者在会员制经营单位消费或者通过银联卡刷卡消费，会员记录和刷卡记录均可以作为消费争议有效证据。消费者网上购物，网络平台的购买记录、电子化购物凭证、消费者与网络平台的沟通记录等，也可作为解决经营者与消费者争议的有效证据。

月饼市场有望好于去年

过度包装得到有效遏制

本报北京8月19日讯 记者艾芳报道：在今天举行的2015（第21届）中国月饼文化节开幕式上，有关专家表示，今年月饼市场有望好于去年，并提醒消费者选择有正规销售渠道保障、信誉度高的品牌产品。据预计，今年全国月饼消费市场整体将上涨10%左右。

中国焙烤食品糖制品工业协会理事长朱念琳表示，今年月饼行业品牌集中度进一步提升，企业注重新工艺、新技术、新品种的研发，月饼品种日益丰富；过度包装得到有效遏制，主流厂商包装简约适度，更注重低碳环保；包装设计充分体现了民族风格和节日气氛；天价月饼基本消失，企业更注重月饼的文化、健康和特色，做到适度包装、合理定价、诚信经营。